

達受處分人，且未完整記錄經辦人員收受及兌領郵政匯票之時點，另有部分款項漏未辦理歲入保留；5. 部分電子遊戲場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期間屆滿，惟未依規定辦理續保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合夥組織納入負責人變更等同新設立之適用規範；2. 已函文戶政機關確認負責人有無繼承人，得依規定辦理繼承變更負責人或歇業登記等相關事宜；3. 已依規定進行裁處作業，並檢討相關裁處作業期程；4. 嗣後於裁處書開立時將繳款書併同裁處書送達受處分人，另將加強管控罰鍰收繳情形，依規定辦理歲入保留；5. 已督促業者辦理續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另加強宣導業者定期續保並每半年進行清查，以降低營業場所安全疑慮。

**(五) 為管理成人用品零售業，訂頒臺南市政府管理成人用品零售業作業規定，惟部分販售成人用品商號未依規定辦理商業登記，或營業項目與商業登記登載不符，或營業地址未依規定距離學校 200 公尺以上等，有待研謀改善。**

市府為管理成人用品零售業，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公布施行臺南市政府管理成人用品零售業作業規定，並以該局為主管機關，期能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及加強市府各權責機關相互合作聯繫及協調配合，截至 112 年底該局列管成人用品零售業計有 47 家。經查其管理及督導情形，核有：1. 部分商號或有販售成人用品行為，惟未依規定辦理商業登記，或營業項目與商業登記登載不符，或營業場址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47 條規定距離學校 200 公尺以上（圖 3）；2. 受理業者申請成人用品零售業商業登記，惟未確實審核營業場址與學校距離一定範圍之證明文件，即逕行准予商業登記；3. 警察局未依規定定期盤點轄區經營成人用品零售業者名冊提供該局列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營業場址經確認距離學校不足 200 公尺之商號將命其停止營業，另距離尚有疑義之商號已函請業者檢附測量圖限期辦妥登記；2. 將業者應檢附營業場址與學校距離一定範圍之測量圖等證明文件，其時間點由「營業前」提早至申請營業項目登記之時，並會辦教育局協審後作成准駁之決定，以強化相關審核機制；3. 協請警察局落實定期盤點轄區經營成人用品零售店之業者名冊提供該局列管，以利輔導業者符合兒少法相關規定。

圖 3 營業地址未依規定距離學校 200 公尺以上



資料來源：套繪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網站。

**(六) 為強化公有宿舍管理機制，制定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供各單位遵循辦理，惟該局首長宿舍租賃作業程序未依規範辦理，且違反行政程序法利益迴避等相關法規，經監察院彈劾糾正。**

市府為強化各機關宿舍維護管理機制，於100年6月20日訂頒「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104年3月19日修訂），並由該府為主管機關，經管公有宿舍之機關為管理機關。該府一級機關首長宿舍應優先調配公有宿舍，無合適公有宿舍可供借用時，得敘明理由及經費來源，報請該府核准租賃宿舍。惟查該局109年度以公有宿舍未符需求，為順遂局長公務行程，簽辦首長宿舍租賃作業，雖經主計及政風等單位2次簽注意見，建請依規定辦理並會辦市府相關權責單位，時任局長卻以退簽等方式，自行核定動支公款租賃首長宿舍供其使用，違反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且簽辦租賃局長宿舍案陳核過程未經相關單位主管逐級簽核，核與分層負責之規定未符，時任局長仍予核定並辦理後續議價採購事宜，作業程序顯有違失，經依審計法第17條前段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嗣經監察院彈劾、糾正。（112年11月17日監察院公報第3351期、112年12月11日監察院公報第3353期）

#### 四、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7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3）。

表3 111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為協助業者解決產業用地不足之問題，建立產業投資標的供需媒合平台並辦理未強化土地調查，以協助廠商快速尋得產業用地，惟仍有部分潛在投資廠商因未尋獲合宜土地等情遲未進駐，又委外協助媒合用地案執行成效仍待提升，或部分招商案尚未完成公告作業等，有待研謀改善。	
(二)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協助在地業者投入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惟歷年申請及核定件數呈下降趨勢，部分審查作業及其相關規範未臻周延，且無廠商申請「中央地方攜手專案」等，有待研謀改善。	
(三) 為落實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定期執行稽查作業，並辦理臺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勞務採購案，惟間有新增未登記工廠尚未清查，或未將逾期申請納管或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納入稽查名單，或間有業者未繳納管理或輔導金，或收繳後未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或空氣污染之改善等，有待研謀改善。	
(四) 為促進臺南市商圈發展，扶植商圈自主永續經營，訂定臺南市商圈輔導辦法，規範相關商圈範圍及輔導事項，惟部分主辦單位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未依規定報備查或申請許可，亦未檢具活動安全維護計畫，或各年度評選制度或標準未臻一致，或未督促受委託區公所依限填報工作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果檢討等，有待檢討改進。	
(五) 為加強管理集合攤販、維持商業秩序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訂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範各項管理程序，惟仍有近半數之列管夜市未取得許可，且對於違法夜市之稽查與處分作業未臻一致，或未將食品安全及衛生納入審查項目，或未積極稽查未取得設置許可之夜市等，有待檢討改善。	